**附件 1**

**南通市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实力 20 强企业排名办法**

**一、 目的**

为扩大我市开发企业的社会影响，树立行业典范，倡导企业诚实守信，规范企业开发经营行为，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，促进我市房地产行业高质量发展，南通市房地产业协会在会员单位中，组织开展南通市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实力 20 强企业排名活动。

**二、原则**

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确保排名活动权威性和公信力。

**三、参加条件**

1、凡在我市注册登记且有三年以上投资、开发经历的企业均可参 加。已成立企业集团且该企业集团以房地产投资、开发为主业的，原则上以企业集团为单位参加。企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、 参股子公司的业绩可按公司所占股份比例计入集团公司一并计算。企业成立的区域公司总部在南通的，业绩可将旗下业务合并统计。

2、参加企业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，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品 牌价值，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、突出的企业文化，在行业内引领高品质建设，具有较强知名度和影响力，诚实守信，社会责任感强，热心公益事业，有一定的公众认可和荣誉度。

3、开发项目符合经济适用、舒适安全、绿色健康、环境优美的建筑方针，规划设计、施工质量、产业化应用、小区管理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，群众满意度高。

4、当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。

(1)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事故的。

(2)有违纪违规和不诚信行为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、处罚的。

(3)发生重大消费者投诉事件不及时处理，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(4)被列入诚信黑名单的。

**四、测评指标**

1、定量指标(60 分)

(1)企业规模(20 分) ，包括收入规模、开发规模、资产规模等。

(2)盈利能力(15 分) ，包括实现利润、缴纳税收。

(3)成长潜力(15 分），包括销售增长能力(零及以上) 、利润增长能力(零及以上) 、资本增长能力(零及以上) 、资源储备等。

(4)风险管理(10 分) ，包括短期偿债能力、长期偿债能力、负债率等。

2、不定量指标(40 分)

(1)创新理念(8 分)，指企业的创新理念和实践具备行业代表性，可以推广到同行业乃至其他行业或解决其他企业遇到的类似问题。在企业管理(战略定位、产品研发、项目融资、市场营销等)采用新理、

新做法，并取得显著成效，推动了企业的发展进度。

(2)创新能力(10 分) ，指为提高开发建设水平，进行技术创新、产品创新，推动建造方式的转变等。在实施装配式建筑，成品住房建设，完整社区建设、适老住区建设、城市更新、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有显著的成绩；所开发项目获得“濠河杯 ”优质楼盘奖（含单项奖）、“广厦奖 ”、“鲁班奖 ”、科学技术奖，绿色建筑、高品质住宅及市级及以上示范项目等，在推动房地产行业技术创新，提升项目开发建设水平，提高住区品质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。

(3)市场行为(12 分) ，包括企业诚信、行为规范、履约状况等行为 （主要根据企业的信用档案和主管部门对企业实时动态监管情况认 定）；销售人员实名制上岗落实情况等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；企业诚信建设获奖情况。

(4)社会责任(5 分)，热心公益事业、慈善活动，支持解困脱贫，为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。

(5)品牌力（3 分），行业认可度、社会认知度高，社会形象佳。

(6)物业服务(2 分) ，业主满意度高。

**五、参评企业需提供的材料**

1、南通市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实力 20 强企业排名申报诚信承诺书；

2、南通市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实力 20 强企业排名申报表；

3、南通市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实力 20 强企业排名申报评分表；

4、2023年度企业开发项目明细表；

5、2023年度年度财务统计报表、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；

6、企业发展报告；

7、企业章程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
8、企业集团(区域公司)不能提供集团并表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，需提供年度企业财务数据合并统计汇总表；

9、年度竣工及在建项目相关证明材料(项目规划许可证、施工许 可证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、竣工备案表等)；

10、年度纳税证明（年度纳税不达标的需提供三年的纳税证明）；

11、获得奖项的情况（文件、证书复印件、奖牌照片等）；

12、参与社会公益、慈善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等。

**六、活动程序**

1、企业申报：市各县（市、区）企业（包括通州、海门、启东、如皋、海安、如东）向所在地房协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，由当地房协初审核实、打分排序，并征求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市房协；市区房企申报资料直接报市房协秘书处。

2、核查：市房协秘书处按照测评指标，对各企业的申报材料整理计算，并会同市主管部门、业内专家，对企业进行现场抽查。

3、结合企业提供的材料和现场抽查情况，提出初步入围名单，并进行媒体公示，广泛接受社会各界评议。

4 、公示结束后，召开专家评审会议，根据排名办法和测评指标，结合初审意见、社会评议意见等，审定20强名单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5 、南通市房地产业协会组织召开表彰大会并向获得“20 强 ”的企业颁发铭牌。

**七、其他事项**

1、排名活动面向南通市房地产业协会会员单位，非会员单位申报须提前办理入会手续。

2、申报企业(集团)的经济类数据资料，根据企业(集团)的统计年报(统计部门认定的)和财务审计报告（复印件加盖公章、财务章），合作、控股公司指标类数据按比例计入。

3、企业所报送的材料，数据务必真实有效。如发现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则取消本年度和下一年度的排名资格。

4、南通市房地产业协会根据年度排名，推荐入选企业参加江苏省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实力 50 强企业排名活动。